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建議購買智能計算伺服器
及延遲寄發通函**

於2026年9月10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與賣方進行的建議購買事項，據此，買方（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將與賣方訂立新伺服器購買協議，以收購若干支援本集團雲計算及智能計算服務能力的高性能伺服器，總代價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相當於約439.7百萬港元）（含稅）。建議購買事項須待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購買事項（按獨立基準）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主要交易。然而，建議購買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八月伺服器購買事項及智能計算業務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前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所訂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購買事項、八月伺服器購買事項（其按獨立基準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購買事項及八月伺服器購買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先前已宣佈，有關八月伺服器購買事項之通函將於2026年8月27日或之前刊發，由於該交易現已重新分類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中須披露之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購買事項、八月伺服器購買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2026年10月2日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2026年9月10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與賣方進行的建議購買事項，據此，買方（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將與賣方訂立新伺服器購買協議，以收購若干支援本集團雲計算及智能計算服務能力的高性能伺服器，總代價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相當於約439.7百萬港元）（含稅）。建議購買事項須待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購買事項

新伺服器購買協議（買方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後與賣方訂立）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批准日期： 2026年9月10日

訂約方： (i)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於中國設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雲計算及數據中心相關服務；及

(ii)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設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高性能伺服器的採購及銷售。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賣方最終由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逾100台支援本集團雲計算及智能計算服務能力的高性能伺服器，該等高性能伺服器為英偉達的用於智能計算服務的熱門圖形處理器。

代價： 人民幣380.0百萬元（相當於約439.7百萬元）（含税）。

代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a) 代價的20%（即人民幣76.0百萬元）須於簽署新伺服器購買協議後14天內支付；及

(b) 餘下80%的代價（即人民幣304.0百萬元）須於產品交付前支付。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規格、功能及性能方面類似的伺服器之現行市價。

交貨條款： 產品應於賣方收到全數代價後7天內交付至買方指定之地點。

保養期： 保養期為36個月，自產品交付之日起計。

保養期內之零件更換將免費提供。保養期屆滿後之維修費用及延長保養費用應由雙方透過友好協商另行約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批准新伺服器購買協議之上述主要條款，惟買方尚未與賣方訂立新伺服器購買協議。按目前擬定的新伺服器購買協議一經雙方簽署即對雙方具約束力，因此買方將僅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購買事項後，方會訂立新伺服器購買協議。本公司並無計劃對新伺服器購買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偏離，倘於股東批准建議購買事項後，新伺服器購買協議之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知會股東並尋求股東重新批准。

建議購買事項之理由、裨益及進一步背景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近期已透過智能計算業務收購事項收購買方。進一步詳情已於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21日及2026年7月31日之公告中披露。

自智能計算業務收購事項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發展其雲計算及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業務。本公司先前已與賣方訂立訂單，以購買人民幣1,288.4百萬元的伺服器，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6日之公告中披露。目標集團收購事項及八月伺服器購買事項代表本集團將業務戰略性擴展至智能計算領域。智能計算業務主要包括向客戶出租算力以換取服務費。作為其業務模式的一部分，目標集團須物色合適客戶，並採購所需計算伺服器／硬件以提供該等算力。儘管本公司不排除未來擴展智能計算業務，並進一步利用本集團其他能力，將智能計算業務的服務範圍進一步擴展至上游業務，例如數據中心運營（特別是在本集團擁有強勁營運業績的香港），但本集團目前的意向是專注於智能計算業務的現有業務營運（即提供算力以換取服務費），且並無垂直擴展業務的明確計劃。本公司預期，硬件採購成本將繼續為智能計算業務的主要資本開支。

建議購買事項旨在支持目標集團的雲計算及智能計算服務能力，包括目標集團已取得的新客戶合約，該合約預期將充分使用根據伺服器購買協議所收購的產品。透過採購高性能伺服器以部署智能數據基礎設施，本公司將能夠履行其已取得的客戶合約，並進一步擴展新收購的智能計算業務。智能計算業務為快速增長的行業且客戶需求旺盛，本公司將繼續以需求為導向的策略擴展該業務，並審慎推動發展，確保在取得客戶具約束力的

承諾後方予進行任何擴展。智能計算業務目前向其客戶提供1.5兆瓦的算力，並已訂立合約額外提供7.0兆瓦的算力。本公司預期，在能夠採購相關計算硬件並與合適客戶訂立合約的前提下，所提供的算力將增至16.0兆瓦。倘發展計劃得以落實，智能計算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營運的重要組成部分，而智能計算業務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產生的收益，可能達到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總收益的40%。

智能計算業務的硬件供應正面臨顯著的市場需求，訂單通常按供應商的標準購買協議下達，而賣方並未同意修訂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對交易施加先決條件及／或更改代價付款時間表。因此，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以訂立新伺服器購買協議，並將在接獲股東批准後，方會與賣方訂立協議，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謹此強調，其已就產品將產生的算力取得具約束力的客戶合約，預期產品於交付予本集團後，將部署用於履行該等合約。本公司無法保證賣方於本公司接獲股東批准後，仍願意按現有條款訂立新伺服器購買協議。倘於股東批准建議購買事項後，新伺服器購買協議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並尋求股東重新批准。

本公司已根據其對中國內地市場同類產品公開報價資料的研究，將產品之單價與規格及性能相若的高性能伺服器進行比較（即包含8個處理單元、約17,000個CUDA核心及141GB記憶體的高性能伺服器）。儘管該等伺服器供應商的定價資料一般不會公開披露，且供應商向不同客戶提供的價格可能有所不同，但本公司認為，由於本集團的採購量以及本集團在智能計算服務業務中已建立的合作關係及取得的資格，產品價格已低於該等高性能伺服器的現行市場價格（目前每台介乎人民幣4.0百萬元至5.0百萬元），因此，經考慮產品訂購數量及交付時間表後，本集團支付的價格屬公平合理。此外，本集團所支付之單價亦與八月伺服器購買事項之單價相若。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i)新伺服器購買協議乃按採購智能計算伺服器之一般商業慣例訂立；及(ii)新伺服器購買協議之條款(包括每台高性能伺服器之應付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此外，本公司認為，披露新伺服器購買協議項下之應付總代價及產品描述，已為股東提供充足資料以評估新伺服器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披露額外詳情(如每台價格)可能對本集團的智能計算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其將導致披露商業敏感資料，可能對本集團與未來客戶的磋商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硬件採購成本為智能計算業務的主要成本，披露該等資料可能對本集團日後交易中的議價及談判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使潛在競爭對手得以了解本集團的成本及潛在溢利率。

有關八月伺服器購買事項之補充資料

本公司謹此補充，根據八月伺服器購買事項採購的高性能伺服器與建議購買事項將予採購的伺服器相同。根據八月伺服器購買事項，本公司已採購逾400台高性能伺服器。由於客戶需求強勁，且截至進行八月伺服器購買事項時，本公司已就所採購伺服器提供的算力取得客戶的具約束力承諾。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購買事項(按獨立基準)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主要交易。然而，建議購買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八月伺服器購買事項及智能計算業務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由於前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所訂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購買事項、八月伺服器購買事項(其按獨立基準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購買事項及八月伺服器購買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本公司先前已宣佈，有關八月伺服器購買事項之通函將於2026年8月27日或之前刊發，由於該交易現已重新分類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中須披露之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購買事項、八月伺服器購買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2026年10月2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八月伺服器購買事項」	指	購買若干支援本集團智能計算業務的高性能伺服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3)
「代價」	指	於訂立新伺服器購買協議時，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產品總代價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告所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綠色能源解決方案。本集團亦透過目標集團提供智能計算服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智能計算業務」	指	目標集團經營的智能計算業務
「智能計算業務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集團及目標集團旗下的智能計算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21日及2026年7月31日之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伺服器購買協議」	指	於股東批准建議購買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買方與賣方就購買額外產品將訂立之伺服器購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根據建議購買事項收購的支援本集團智能計算業務的高性能伺服器
「建議購買事項」	指	建議根據新伺服器購買協議向賣方購買產品
「買方」	指	上海有孚雲計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於中國設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有關智能計算業務收購事項之公告所披露之目標集團
「賣方」	指	上海順詮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在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乃按1港元=人民幣0.86413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晉昇

香港，2026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詹志豪先生及郭可兒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費怡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余仲良先生、藍章華先生及薛永恒教授。